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 何聲明, 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 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謹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建議。



Rising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Oriental D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4)

東日國際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合公佈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代表 東日國際有限公司可能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全面收購建議 收購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東日國際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

及

恢復買賣

東日國際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

買賣協議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二日,收購方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收購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 意出售合共435,01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全部投票權約71.63%),現金代 價合共400.214.720港元(相等於每股銷售股份0.92港元)。

買賣協議須待本公佈「買賣協議」一節所載協議指定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收購建議

完成時,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合共435,01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的全部投票權約71.63%),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規定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全面收購建議,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

大福證券將代表收購方提出符合收購守則規定的收購建議,每股收購建議股份定價為0.92港元。收購建議的條款載於本公佈「可能提出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全面收購建議」一節。大福融資認為收購方有足夠財務資源完成購買銷售股份及達至收購建議獲全數接納。

一般資料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自本公佈日期起計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日期, 收購方須向股東發出載有收購建議條款的收購建議文件,附上有關收購建議的接納 及過戶表格。此外,本公司須於寄發收購建議文件後14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 較後日期向股東發出有關收購建議的被收購方文件。

收購方及本公司有意共同向股東發出有關收購建議的綜合收購建議文件。由於收購建議須待買賣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達成方可作實,預期收購建議不會在本公佈日期後21日內進行。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附註2規定向執行人員申請其同意在完成後7日內將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寄予股東。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會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向收購建議股東提供有關收購建議的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批准委任獨立財務顧問,由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有關收購建議的意見,並且會盡快發出有關委任的公佈。

收購建議僅為可能進行

收 購 建 議 為 可 能 進 行 的 無 條 件 強 制 性 現 金 全 面 收 購 建 議 ,只 在 根 據 買 賣 協 議 落 實 完 成 後 方 會 進 行 ,而 完 成 取 決 於 買 賣 協 議 的 先 決 條 件 達 成 及 / 或 豁 免 。因 此 ,完 成 未 必 落 實 ,以 致 收 購 建 議 未 必 進 行 。股 東 及 本 公 司 的 有 意 投 資 者 在 買 賣 本 公 司 證 券 時 須 非 常 審 慎 行 事 。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 所買賣[,]以待發出及發佈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二日

賣方: 1. Rising Global Asset Limited, 持有及實益擁有360,000,000股股份, 佔本公司全部投票權約59.28%,由執行董事吳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 2. Silver Sound Assets Limited, 持有及實益擁有50,580,000股股份, 佔本公司全部投票權約8.33%, 由執行董事吳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 3. 吳 先 生, 直 接 持 有 及 實 益 擁 有 24,436,000股 股 份, 佔 本 公 司 全 部 投 票 權 約 4.02%。

合併計算, 吳先生直接及間接擁有435,016,000股股份, 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全部投票權約71.63%。

買方: 收購方

銷售股份: 435,016,000股股份,由賣方實益擁有,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全部投票權約71.63%。所出售的銷售股份於完成時不得涉及一切索償、抵押、留置、產權轇輵、衡平權益及其他第三方權益。

代 價: 合 共 400,214,720港 元,即 每 股 銷 售 股 份 0.92港 元。

收購方已經/將會以下述方式向賣方(或其代名人)支付代價:

- (1) 收購方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二日簽訂買賣協議時向賣方的律師(作為保證金持有人)支付55,000,000港元作為按金,倘若賣方並非由於收購方過失或不行動而未能按照買賣協議完成出售銷售股份,則有關按金可根據買賣協議條款退還予收購方;及
- (2) 餘額345,214,720港元將於完成時支付予賣方。

先決條件: 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完成方可落實:

- (1) 自買賣協議日期直至(及包括)完成日期,股份一直在主板上市買賣(但由於證監會或聯交所須在有關收購建議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收購建議的公佈及文件)發出或公佈前進行審批而要求暫停買賣但不超過12個連續營業日(或更長但不超過15個連續營業日)則除外),且在完成前並無接獲證監會或聯交所表示將會或可能撤銷或反對股份在主板上市;
- (2) (如適用)賣方股東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買賣協議的條款與相關交易並且執行買賣協議;
- (3) 賣方在買賣協議作出的一切保證截至完成時基於當時的事實及情況衡量在所有重大方面一直真實及準確;及
- (4)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遭到清盤呈請或進行同類程序,且無任何本公司的銀行及/或財務債權人要求還款,不論是否基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向有關債權人作出的現有擔保,而有關要求不撤回,在收購方的合理意見下,其股份在主板的上市會遭撤銷。

完成:

倘買賣協議所載一切先決條件獲得達成或豁免,則將於完成日期完成, 而完成日期為所有上述先決條件其中最後一項條件達成或豁免之日, 即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或收購方與賣方另行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可能提出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全面收購建議

緊隨完成之後,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擁有435,01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投票權約71.63%。因此,收購方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規定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全面收購建議,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

於 本 公 佈 日 期,本 公 司 並 無 未 行 使 的 已 發 行 認 股 權 證、購 股 權 及 可 兑 換 為 股 份 的 衍 生 工 具 或 證 券。

收購建議的條款載於下文。

收購建議主要條款

大福證券將遵守收購守則,代表收購方按以下基準提出收購建議:

價值比較

每股收購建議股份價格0.92港元,與收購方根據買賣協議同意就每股銷售股份支付的協定代價相同,即:

- (a) 最後交易日按每股股份在聯交所的收市價1.13港元折讓約18.6%;
- (b) 較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5個連續交易日每股股份的平均收市價0.908港元高出約1.3%的溢價;
- (c) 較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10個連續交易日每股股份的平均收市價0.852港元高出約8.0%的溢價;
- (d) 較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30個連續交易日每股股份的平均收市價0.8667港元高出約6.2%的溢價;及
- (e) 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5381港元高出約71.0%的溢價。

最高及最低價

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前六個月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的每股股份1.13港元及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的每股股份0.30港元。

總代價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607,268,000股股份。假設作出收購建議前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更,則以每股收購建議股份0.92港元的收購價計算,在收購建議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價值約為558,700,000港元,而全部172,252,000股收購建議股份價值約為158,500,000港元。

大福融資認為收購方有足夠財務資源完成購買銷售股份及達至收購建議獲全數接納。

接納收購建議的影響

收購建議股東接納收購建議會將彼等的股份售予收購方或其代名人,而所出售的股份不得涉及任何留置權、索償及產權轇輵,並且附有一切應有的權利,包括有權接受作出收購建議日期(即寄發綜合收購建議文件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一切股息及分配。

印花税

賣方因接納收購建議而引起的從價印花税,相等於有關該接納應付金額(如收購建議股份市值高於有關接納應付的金額,則為收購建議股份的市值)0.1%,將於應付予接納收購建議的收購建議股東金額中扣除。

收購方會承擔本身的買方從價印花税,相等於有關接納應付金額(如收購建議股份市值高於接納應付的金額,則為收購建議股份的市值)0.1%,並且負責向香港印花税辦事處繳交由於接納收購建議買賣收購建議股份應付的所有印花税。

清償代價

收 購 方 須 盡 早 支 付 應 付 予 接 納 收 購 建 議 的 收 購 建 議 股 東 的 金 額,而 無 論 如 何 須 按 照 收 購 守 則 所 規 定 在 收 妥 正 式 填 妥 接 納 表 格 的 日 期 起 10日 內 支 付。

本公司資料

本集團主要經營投資控股、買賣股本證券、生產及銷售皮草成衣及銷售皮草。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股東應佔本集團純利分別約為46,400,000港元及63,700,000港元。

下表列出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更的情況下,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及緊接完成後但在進行收購建議前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緊 接 完 成 後	
	本 公 佈 日 期		但 進 行 收 購 建 議 前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率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率
賣方	435,016,000	71.63	_	_
收購方及與其一致 行動人士	_	_	435,016,000	71.63
崔美玲女士,執行董事	270,000	0.04	270,000	0.04
公眾	171,982,000	28.33	171,982,000	28.33
合計	607,268,000	100.00	607,268,000	100.00

收購方資料

收購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以有限責任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黎亮先生全資實益擁有。除訂立買賣協議外,收購方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經營任何業務,且除收購銷售股份及進行收購建議所需財務資源外,並無任何重要資產及負債。黎亮先生為收購方的唯一董事。

訂立買賣協議之前,收購方、其實益擁有人及與其任何一員一致行動人士均並無擁有股份。除訂立買賣協議外,收購方、其實益擁有人及與其任何一員一致行動人士自訂立 買賣協議日期之前六個月及截至本公佈日期均無買賣股份。

除買賣協議外,並無訂立有關收購方的股份或本公司股份而對於收購建議可屬重大的安排(不論是否以購股權、彌償或其他方式)。除收購建議外,收購方並無訂立任何有關可以(但未必)達致或要求達致收購建議先決條件或條件的協議或安排。

於本公佈日期,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均無接獲有關接納或不接納根據收購守則所提出之收購建議的不可撤回承諾。

收購方有關本公司的意向

收 購 方 不 擬 改 變 本 集 團 現 有 主 要 業 務。然 而,收 購 方 會 檢 討 本 集 團 的 業 務 及 資 產,以 制 定 有 關 本 集 團 未 來 發 展 的 業 務 計 劃 及 策 略。

收購方並無計劃對本集團僱員或管理人員作出重大改變,除日常業務外,並無計劃出售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或業務,亦無意將任何重大資產或業務注入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委任董事加入董事會的具體計劃。完成收購建議後,收購方或會酌情委任新董事加入董事會,以加強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及管理。

收購方會在發出本公佈後檢討董事會組成,或會(但未必)在完成前後及/或收購建議完成時更改董事會組成。有關的任何更改必須符合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倘若董事會組成有任何更改,本公司會按上市規則有關公佈的規定知會公眾。

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

收 購 方 無 意 將 本 公 司 私 有 化 , 其 計 劃 維 持 股 份 在 聯 交 所 上 市 。 董 事 會 將 向 聯 交 所 承 諾 盡 力 採 取 一 切 適 當 步 驟 , 確 保 股 份 有 足 夠 公 眾 持 股 量 。

聯交所已表明,收購建議完成後,倘若公眾持股量少於本公司指定公眾持股量下限(即25%已發行股份),或聯交所相信:

- (i) 股份買賣出現或可能出現造市;或
- (ii) 公眾人士所持有的股份過少而不足以維持有秩序的市場,

則會酌情暫停股份買賣。

一般資料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自本佈日期起計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日期,收購方須向股東發出載有收購建議條款的收購建議文件(附上有關收購建議的接納及過戶表格)。此外,本公司須於寄發收購建議文件後14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日期向股東發出有關收購建議的被收購方文件。

收購方及本公司有意共同向股東發出有關收購建議的綜合收購建議文件。由於收購建議須待買賣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方可作實,預期收購建議不會在本公佈日期後21日內進行。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附註2規定向執行人員申請其同意在完成後7日內將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寄予股東。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會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向股東提供有關收購建議的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批准委任獨立財務顧問,由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有關收購建議的意見,並且會盡快發出有關委任的公佈。

買賣披露

收購方及本公司各自的聯繫人謹請留意,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規定披露有關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詳情。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天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税和經紀佣金)少於1,000,000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 項 豁 免 不 會 改 變 主 事 人、聯 繫 人 及 其 他 人 士 自 發 地 披 露 本 身 的 交 易 的 責 任 ,不 論 交 易 所 涉 及 的 總 額 為 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 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 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股價及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

董事已注意到股份的股價及成交量上升,謹茲聲明除本公佈所披露原因外,並不知悉 其他導致股價及成交量上升的原因。除本公佈所披露外,董事亦確認,目前並無任何有 關 有 意 收 購 或 變 賣 的 商 談 或 協 議 為 根 據 上 市 規 則 第 13.23條 而 須 予 公 開 者;董 事 會 亦 不 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股份價格的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的一般責 任而須予公開者。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 買賣,以待發出及發佈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 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的涵義如下:

「一致行動」 指 收購守則所定義者

「董事會」 指 不時的董事會

銀行於香港公開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營業日」 指

「本公司」 指 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4),於百慕達註 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主板上市

「完成」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指

「綜合收購建議文件」 由收購方與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定共同向所有股東 指 發出的文件,其中載有收購建議的條款與條件、有關收 購建議的接納及過戶表格、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 員會有關收購建議的意見書及獨立董事委員會致收購

建議股東有關收購建議的書見書

「董事」 指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不時的執行人員及其委託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成立的委員會,向收購建議股東提供有關收購建

議的意見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即暫停買賣前最後的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吳先生」 指 吳銀龍先生,賣方之一及其他兩名賣方的實益擁有人,

身為執行董事

「收購建議」 指 大福證券代表收購方按照收購守則規定,可能向收購建

議股東提出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全面收購建議,以每股

收購建議股份0.92港元的價格收購彼等的股份

「收購方」 指 東日國際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

任投資控股公司,由黎亮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收購建議股東」 指 除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股東

「收購建議股份」 指 收購建議有關的合共172.252,000股股份

「銷售股份」 指 435,016,000股股份,以賣方名義登記且由賣方實益擁有,

佔買賣協議日期本公司全部投票權約71.63%

「證監會」
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暫停買賣」 指 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起股

份暫停在主板買賣,以待發出及發佈本公佈

「買賣協議 | 指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二日由收購方與賣方所訂立有關

買賣銷售股份的有條件協議

「大福融資 | 指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收購方的財務顧問,根據證券及期

貨條例的持牌機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規定的第

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大福證券」 指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機構,

可進行證券期貨條例所規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

管活動,將於完成時代表收購方提出收購建議

「收購守則」 指 不時經修訂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 指 (1) Rising Global Asse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2) Silver Sound Asse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

任公司,由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及(3)吳先生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率

承董事會命 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吳銀龍 代表董事會 東日國際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黎亮先生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吳銀龍先生及崔美玲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文琪女士、陳永源先生及范世義先生。

收購方的唯一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 且經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有關本集團的意見除外) 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有關本集團的事實除外)以致本 公佈內容有所誤導。

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收購方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各別承擔全部責任,且經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有關收購方的意見除外)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有關收購方的事實除外)以致本公佈內容有所誤導。